

何明昌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8 號 8 樓-1
聯絡電話：0937935927
傳真電話：02-33226099
承 辦 人：何明昌
email：archiho88@gmail.com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何危老宜蘭字第 1100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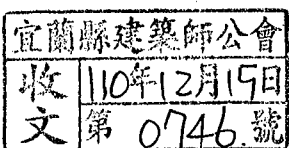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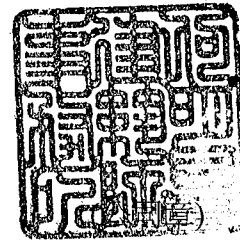
主旨：茲本所為起造人陳宏福君申請危老建築重建計畫，並於 110.9.27 領得及保管 (110)(8)(27)建管建字第 00511 號建造執照(如附件)，迄今尚在持續進行變更設計中，為保障本所權益，特請貴 建築師公會協助防止競業。並已叮囑起造人在未完成變更設計、施工計畫及監測計畫之前，本所為拆除監督人，建物及基地應維持現狀，不得逕行拆除或施工，以維護工地安全。並請貴 建管處加強隨時勘驗。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 56 條、第 58 條規定辦理。
- 二、建築地址：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7 鄰仁愛路 11 巷 7 號
地號：宜蘭縣礁溪鄉協天段 68、77 地號等 2 筆

正本：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陳宏福
副本：何明昌建築師
何明昌建築師事務所（本所存檔）

何明昌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何明昌



宜蘭縣政府建造執照

正本

	領照日期	110. 9. 27	建造類別	新建				
	建造執照號碼	(110)(8)(27)建管建字第00511號						
	建築地點	地址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7鄰仁愛路11巷7號					
		地號	礁溪鄉協天段68、77地號等2筆					
	起造人姓名	陳宏福						
	起造人地址	新北市坪林區水德村3鄰水籬溝坑13-1號						
	設計人姓名	何明昌	事務所	何明昌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線字號	(109)(8)(13)府授建都字第1090133327號						
	施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開工，開工日起 21 個月完工						
	土地使用分區	商業區		層棟戶數	地上5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使用性質	一般建築物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RC)				
			工程造價	1759372 元				
基地面積 (m ²)		建蔽率 (%)		容積率 (%)	空地面積 (m ²)	綠化面積 (m ²)		
騎樓	其他	法定	設計	法定	設計	法定	設計	
-	80.69	80	69.88	240	278.4	18.2	-	
建築面積 (m ²)	-		開放空間面積 (m ²)	-		建築物高度 (m)	15.8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303.34		防空避難室面積 (m ²)	-		簷高 (m)	-	
總設計停車輛數	-		法定輛數	-		鼓勵輛數	-	
						自行增設輛數	-	
建 物 概 要 單 位 ： 面 積 (m ²) 高 度 (m)	樓層別	地上001層	地上002層	地上003層	地上004層	地上005層	突出物001層	
	各層面積	59.18	48.54	48.54	48.54	48.54	25.0	
	樓層高度	3.6	3.0	3.0	3.0	3.0	2.7	
	用途	H2住宅(含民宿)	H2住宅(含民宿)	H2住宅(含民宿)	H2住宅(含民宿)	H2住宅(含民宿)	H2住宅(含民宿)	
	樓層別	突出物002層	以下空白				合計	
	各層面積	25.0					303.34	
	樓層高度	3.3						
	用途							
	附 款	1.依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及落實行政與技術簽證分立，本府94年4月28日府建管字第0940052372號函示，自94年5月1日起本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僅就審查表「規定項目查核文件有無」及「規定事項審查」，其餘事項依法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2.已核發之建築執照倘因建築師簽證之申請資料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本府為維護公共利益必須令其辦理變更設計、修改建築物或撤銷已核發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時，本府94年5月16日府建管字第0940060038號函示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應由建築物設計人依法負其責任。						
	其 他							
校 核	 縣長 林 晏 晏							

宜蘭縣政府專用紙

109082805966

與正本相符

